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本协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具體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最终执行金额达不到协议金额或与本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梅州绿色发展先行地”要求，围绕建设“长寿蕉岭·大美台乡”的思路，以新型城市化为引领，以产业绿色化为目标，以生态效益化为导向，统筹城乡互动，全力加快绿色崛起，努力建设幸福蕉

岭的新篇章。2016年2月25日，甲、乙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项目合作内容及投资额：乙方拟计划未来十年（2016年-2026年）在蕉岭县投资约5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本次合作对象为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地址：蕉岭县北街12号；负责人：温向芳；主要职能：1、处理各级政府、各部门报送的文电，草拟、审核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组织安排县政府重大活动；2、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重要文件和重大会议的领导讲话；3、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指示，组织相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县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4、检查、督促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等。

蕉岭地处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三省边陲，隶属广东省梅州市，是全国重点台乡，广东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2011年7月被中国老年学学会授予“中国长寿之乡”，2014年5月30日国际自然医学会、世界长寿乡科学认证委员会正式授予蕉岭县为“世界长寿乡”，蕉岭县成为国际自然医学会认定的世界第七个“世界长寿乡”、全国第四个“世界长寿乡”。

2、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甲方工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以国际领先的生态治理理念进行统筹，着眼蕉岭县的可持续发展，按

照蕉岭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发挥乙方在生态环境建设技术、旅游项目建设运营、资本运作和资源整合方面的优势，在蕉岭县生态环境提升、世界长寿乡大健康产业拓展、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生态农业开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内容

项目合作内容及投资额：乙方拟计划未来十年（2016 年-2026 年）在蕉岭县投资约 55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意向包括以下四个子项目：

1、生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包括 a、绿化建设：世纪大桥至长寿大桥之间河堤的硬质驳岸；b、湿地公园建设；c、山体生态修复；拟计划未来两年（2016 年-2018 年）投资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

2、蕉岭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处理 5 万吨，拟计划未来两年（2016 年-2018 年）投资额约 1.5 亿元人民币（不含管道建设、拆迁及征地费用），运营年限暂定 30 年。

3、蕉岭健康养生园：占地面积约 1394.2 亩（其中建设用地：暂定 561.8 亩，暂定农业用地：832.41 亩），分为居住养生区、田园康养区、医疗康养区、配套设施区五个区，具体包括养生公寓、康疗植物园、中草药养生园、养生花田、香花诊室、竹稻走廊、绿色蔬菜种植园、四季瑜珈馆、五行养生园、园艺疗法园、禅意盆景园、长寿科普基地、蕉岭长寿食疗馆（红菇、灵芝、虫草）、基因检测中心、养生酒店、医院、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拟计划未来五年（2016 年-2021 年）投资额约 32 亿元人民币。

4、蕉岭县长潭旅游度假区：包括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性项目、星级酒店等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拟计划未来十年（2016 年-2026 年）投资额约 20 亿元人民币。

（三）合作模式和合作期限

双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 模式、投融资模式、EPC 模式等多元化的模式进行合作，每个子项目合作期限和具体合作方式待对项目进行投资测算和可行性研究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长期限实施。

（四）合作承诺

1、甲方提供政策及资源支持。一是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为各项工程、项目的报批、规划、建设、融资等相关事项的推进提供支持帮助；二是提供合作项目具备必要的外部条件，包括项目基础条件准备、施工场地准备协调、乙方下设院士工作站在蕉岭健康养生园中设立挂牌研发基地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工作等；三是为合作项目的融资提供融资支持；四是对公益性项目购买服务；五是以合法方式将本协议相关项目交付给乙方实施。

2、乙方提供项目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一体化服务。一是按照蕉岭县的规划要求，负责做好项目区域生态景观、生态治理、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大健康产业等整体规划；二是为实际项目提供多种投融资方案以及资金支持；三是发挥综合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好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综合服务；四是承诺下设院士工作站按合作需求在蕉岭健康养生园中设立挂牌研发基地；五是遵循法定条件和程序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

（五）其它约定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拟计划未来十年（2016年-2026年）在蕉岭县投资约5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PPP模式、投融资模式、EPC模式等多元化的模式进行合作，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